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和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和諺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和諺（下稱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前某時許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佩諭」、「林中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工作。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內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佩諭」與告訴人曾文忠（下稱告訴人）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2月8日10時許，在告訴人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住處內面交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偽造貼有被告照片，化名為「王邦均」之景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並事先傳送予告訴人確認。嗣後被告再以不詳方法列印上有「景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之偽造收據，於其上偽造「王邦均」署名及印文，並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後，經告訴人核對工作證上之照片確與被告長相相符後，告訴人即交付150萬元現金予被告，被告則交付告訴人上開偽造之收據（下稱本案收據）而行使之。被告取款得手後，即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

01 受，藉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
02 實際去向與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5 錢罪嫌等語。

06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8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
09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10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11 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12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13 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4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15 參、檢察官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16 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
17 人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
18 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之本案收
19 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予告訴人之「王邦均」工作證電
20 子檔、被告另案遭查獲之工作證照片等為其論斷依據。

21 肆、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曾向告訴人取款而犯加重詐欺取財、行
22 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從未去過高雄收
23 款等語。經查：

24 (一)告訴人受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騙，因而交付150萬現金
25 給化為「王邦鈞」之取款車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證
26 述明確，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詐
27 欺集團成員交給告訴人之收款收據附卷可稽（見警二卷第11
28 1頁、偵二卷第3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關於告訴人交付款項之對象是否為被告乙情，經證人即告訴
30 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曾於112年12月8日10時許到我
31 家，我有比對他們集團事先用LINE傳送給我的工作證照片，

01 確定是同一人，我才請被告到我家裡，交款150萬元給被告
02 親收，被告則給我收款收據，我在當日10時17分立刻把該
03 收據傳到LINE給他們客服，他們客服就跟我表示收到款項，
04 並幫我辦理入帳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11至212頁），並提
05 出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收據及「景
06 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姓名王邦均、部門外務人員及編號F0
07 106」之照片截圖以資佐證（見警二卷第111頁、偵二卷第2
08 1、33頁），惟細繹證人所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
09 對話紀錄如下：
10

- ①告訴人：客服我已備妥，請盡早確定專員，明天12/8日10點前務必到家裡儲值，以免誤事。金額150萬（18：46）。
②「Firstade」：好的，已經幫您預約外派專員，稍後給您確認外派專員工作證件（18：52）
③告訴人：客服外派專員確定了嗎（20：51）
④「Firstade」：請您稍等和您確認（20：52）
⑤告訴人：請盡快確定，都想睡了，不確定好無法安心入睡（20：55）
⑥「Firstade」：好的請您稍等（20：55）
請您確認一下外派專員謝謝（20：58）
⑦告訴人：明早10點前到達有問題嗎？
⑧「Firstade」：沒有問題的已經幫你確認好時間謝謝（21：01）
⑨告訴人：感恩配合愉快 晚安（21：03）

11 上開對話內容連續，卻未見本案詐欺集團有給予任何外派
12 專員工作證件之檔案資料，經訊問證人關於如何取得被告
13 照片之工作證截圖，證人曾文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對方把
14 工作證的照片傳到LINE給我之後，我為了確保，怕對方過一
15 段時間把照片刪除或收回，所以我就存檔在我的手機，後來
16 這些工作證的照片就通通被自動刪掉了、消失不見了等語
17 （見本院訴字卷第216至217頁），（問：你手機內截圖的畫

面都有2023年12月28日？）這是我重新整理這些照片的時間。（問：你提供的LINE對話紀錄，並沒有對方收回訊息的紀錄？）對方沒有收回訊息，那些照片都是我一念之仁，我不想呈現在對話紀錄內，讓這些年輕人被抓去關，所以我把照片私存下來之後，把從對話中把這些照片刪除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18至219頁），則本案中據以補強告訴人指證被告為面交車手之依據乃「告訴人提出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影像檔案」。而從告訴人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內容，其時序明顯連續，且不乏有其他收據等相關文件檔案，然遍觀所有紀錄卻未曾見有何傳送工作證照片之情，雖告訴人證稱該工作證照片係遭其所刪除，然告訴人於受詐騙期間，在未發覺已遭詐騙之情況下，自然沒有所謂「一念之仁而不想讓面交車手被查獲」之情而需要從對話紀錄中刪除工作證照片，而後當告訴人發覺自己遭受詐騙而報警時，既已願意提出對話紀錄作為佐證，更無理由僅刪除面交車手之工作證照片，而未刪除其他對話內容，是告訴人證稱係從「LINE對話紀錄中取得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照片」，已無任何客觀證據得以佐證，而證人解釋為何未見工作證照片之證言亦有前開不合常理之處，則是否僅憑告訴人事後提出貼有被告照片之工作證影像截圖，即可以擔保告訴人前開指訴之真實性，顯非毫無疑問。

(三)再者，被告另至臺南地區擔任面交車手，收取被害人馮文珍遭詐騙之60萬元款項，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確實有依照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於超商列印工作證及收據後，於「112年12月8日10時許」，持「王邦均」之工作證，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向被害人馮文珍收取詐欺款項60萬元，並交付現儲憑證收據一紙，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4年11月13日南市警麻偵字第1141167383號函檢附職務報告、被告於113年2月6日、20日及被害人馮文珍於113年1月29日所為之調查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143至157頁），而被告既然於「112年12月8日10時許」在臺南市

01 北區擔任面交車手，且從前開告訴人於112年12月8日10時17
02 分許即回報本案收據之情，可知被告自無可能於「同日同
03 時」出現在高雄向告訴人收取150萬元之款項。從而，被告
04 既已坦認其同日同日於臺南所犯相同類型之犯行，且從臺
05 南、高雄之距離觀之，被告自無於17分鐘內從臺南北區移動
06 至高雄鳳山區再犯本案之可能，則被告所辯其未曾至高雄取
07 款乙詞，應屬可信。

08 (四)另從被害人馮文珍被詐騙之案件中，被告於該案提出之工作
09 證確實名為「王邦均」，而「現儲憑證收據」中則有經辦人
10 員「王邦均」之署名及印文（見本院訴字卷第167頁）。而
11 被告曾於112年12月7日20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12 0號4樓擔任面交車手，當時被告所使用之工作證亦名為「王
13 邦鈞」，被害人亦有提出經辦人「王邦均」署名及蓋用印
14 文之收據，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92
15 號起訴書、被害人提出之收款收據在卷可憑（偵二卷第257
16 頁、265至269頁），經比對臺南案件之「現儲憑證收據」、
17 臺中案件之收據及本案收據之署名及印文，可見臺南案件之
18 「現儲憑證收據」與臺中案件收據之「王邦均」署名、印文
19 顯係相同，反而與本案收據所呈現之「王邦均」署名（見偵
20 二卷第33頁）顯有不同，可見被告於112年12月7日至112年1
21 2月8日於臺中、臺南所收取之款項應係出於同一集團所指
22 揮，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是否相同，已有可疑，自難認定被告
23 確實有參與本案之犯行。

2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尚無法使本院
25 就被告被訴犯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從而，依照前
26 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
27 認定，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法 官 吳致勳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雅惠